

八 一年四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五五五號)(81DAAZ) . . . 四
內政部函釋修正該部七 七年八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六一四六四號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
審查要點」(81DACZ) 五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缺)

(二) 地權法令(缺)

(三) 地籍法令

函釋大眾捷運系統場站用地聯合開發,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乙案(臺北市政府公
報八 一年春字第五 期)(81DBC B) 六

內政部函釋有關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廿六條第四款及第八 四條規定,單獨申請土地所
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優先購買權處理疑義乙案(81DBC B) 七

內政部函釋該部七 二年七月 一日台內字第一六八 一四號函停止適用
(81DBCC) 八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得為登記名義人
(81DBC D) 八

關於吳榮富君代理五大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憑合併後之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
債務清償證明書申辦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五 七地號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得
依貴所所擬意見辦理(81DBC I) 九

關於本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五五 地號等二 七筆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先予合併後,再
按分區使用界線辦理逕為分割疑義乙案(81DBC J) 一

所請釋現職民意代表能否兼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疑義一案(81DBC P) 一

檢送本處研商「登記原因『權利分割』、『權利合併』、『名義更正』、『遺漏更正』及『逕為塗
銷』之登記簿記載例」事宜會議紀錄乙份(81DBC P) 一一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或申請人領件,均應持憑收件收
據領取(81DBC P) 一五

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後其事務所名稱、地址或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變更等
異動處理疑義乙案(81DBC P) 一六

內政部函為有關該部七 六年五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四九九 八六號函停止援引適用
(81DBC P) 一六

內政部函為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議修正「辦理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將實
際參加土地測量工作計畫之約聘僱人員、臨時測工暨臨時司機等工作人員納入工作獎金發給
對象乙案,經報奉行政院八 一年四月九日台八 一人政肆 八四七七號函核示,應予免議
乙案(81DBC P) 一七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核示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後,除夫妻聯合財產更
名,因非屬所有權之移轉,其用途未變更者,准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課稅外,仍應依土地稅法
第四 一 條規定辦理(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四八四期)
(81DBFB) 一八

設有屋頂突出物或地下室資料者,該部份如何課徵契稅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市稅月刊
第一七九期)(81DBFE) 一八

釋示以貨櫃或類似貨櫃型態之物體置於空地上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應依房屋稅條例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處理（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四八 期）（81DBFE）	一八
核示關於土地移轉欠繳工程受益費查欠作業，及繳納義務人持有該筆土地期間問題，請照內政部來函意見辦理（財政部公報 第三 卷 第一四八 期）（81DBFG）	一九
有關本市受理法院委託鑑定不動產價格所徵收之土地鑑價費自八 一年七月一日起改按每筆新台幣四 元計徵乙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准予備查」（81DBFI）	二
(七) 徵收法令	
關於徵收之土地，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之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81DBGE）	二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關於歸戶資料之查詢，應依據「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查詢作業手冊」第四章作業方法，有關規定辦理（81DBHG）	二
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建物主要用途記載為「一般事務所」，其代碼如何歸類乙案（81DBHG）	二一
三、臺灣省地政法令	
關於被徵收土地，迄未辦妥徵收移轉登記，致原所有權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申請將其土地抵繳遺產稅，並已辦畢登記為國有，原徵收機關可依法訴請塗銷該項登記後再以徵收為由登記為國有（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春字第六 四期）（81DCBZ）	二一
釋復臺南縣政府關於地籍圖重測區內已完成公告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於辦理地籍調查指界發生疑義案（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一期）（81DCBZ）	二一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政府或私人興闢垃圾處理場（廠），可依國有財產法第三 八條或都市計畫法第五 三條規定申請撥用或租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春字第六 期）（81DCCZ）	二二
函轉釋示有關工業區用地移轉予原出售之開發公司，是否須檢附轉售證明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五期）（81DCCZ）	二三
八 一年七月一日土地公告現值即將調整，各機關凡因興辦公共事業已列入八 一年度施政計畫必須徵收取得之土地，迄未報請核准徵收者，應儘速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五期）（81DCEZ）	二三
檢送民國八 一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 二期）（81DCEZ）	二三
為應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公共建設事業徵收私有土地需地機關於研訂事業計畫及用地取得進度時，請切實配合有關規定辦理（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 期）（81DCFZ）	二五
需地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徵收私有土地並附帶徵收其地上建築物者規定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 期）（81DCFZ）	二六
四、高雄市地政法令	
核定「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高雄市政府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四期）（81DDDZ）	二六
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高雄市政府公報八 一年夏字第五期）（81DDGZ）	二七
五、其他法令	
總統 81.4.6 令刪除國有財產法第七 四條條文（總統府公報第五五五 號）（81DEAZ）	二九
六、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八 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 號(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 - 民事訴訟法第五 六條) (司法院公報 第三 四卷 第三期)(81DFAZ)	二九
八 年度台上字第二四九七號 (請求清償借款事件 - 民法第一百四 條)(司法院公報 第三 四卷 第三期)(81DFAZ)	三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八 一年度判字第四九八號(請求塗銷登記事件 - 民法第六 八條 , 土地法第四 三條 , 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81DFBZ)	三二
八 一年度裁字第二三一號 (防空避難室產權登記事件 - 土地法第四 三條) (81DFBZ)	三四
八 一年度裁字第二九 號 (建物之基地地號疑義事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三 一條 , 地 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 六條)(81DFBZ)	三四
八 一年度判字第五 八號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 - 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 七 條 , 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81DFBZ)	三五
七、其他參考資料	
最高法院八 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司法院公報 第三 四卷 第三期) (81DCBZ)	三六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八一年四月六日

附「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件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公告土地現值，以毗鄰各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土地現值之平均數為準，並於每年編製土地現值時，依第三條規定計算之。

土地現值公告後，始經都市計畫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土地，於下次土地現值公告前依法徵收者，其公告土地現值仍應於公告徵收前依第六三條規定重新計算，並公告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改良土地，指左列各款而言。

一、建築基地改良：包括整平或填挖基地、水土保持、埋設管道、修築駁嵌、開挖水溝、鋪築道路等。

二、農地改良：包括耕地整理、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及修築農路、灌溉、排水、防風、防砂、堤防等設施。

三、其他用地開發所為之土地改良。

第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本條例第二六條第一項劃定私有空地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之地區，應符合左列規定：

一、都市土地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屆滿五年。

二、無限建、禁建情事。

前項地區之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工務（建設）機關會同地政、稅捐稽徵機關擬定，報請省（市）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定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建築、增建、改建或重建。

第七九條之一 各級主管機關得將左列區段徵收業務委託事業機構、法人或學術團體辦理：

一、現況調查、測量及製圖。但不包括地籍測量部分。

二、區段徵收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

三、土地改良物價值及區段徵收後地價之查估。

四、抵價地及優先買回土地分配之規劃設計。

五、編造有關清冊。

第八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之用詞涵義如左：

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土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實際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及原作道路、溝渠、河川使用已廢置而尚未完成廢置程序之公有土地。

二、未登記地，指重劃計畫書核定時，尚未依土地法辦理總登記之土地。

三、工程費用，指道路、橋樑、溝渠、地下管道、鄰里公園、廣場、綠地等公共設施之規劃設計費、施工費、整地費、材料費及工程管理費。

四、重劃費用包括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費、地籍整理費及辦理本重劃區必要之業務費。

第八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稱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指以重劃區內未建築土地按評定重劃後地價折價抵付。

前項折價抵付之土地（簡稱抵費地），應訂底價公開標售，並得按底價讓售為國民住宅用地、公共事業用地或行政院專案核准所需用地，所得價款，除

抵付重劃負擔總費用外，剩餘留供重劃區內增加建設之費用或撥充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不足由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貼補之。

抵費地經二次公開標售而無人得標時，得在不影響該重劃區財務計畫之原則下，降低底價再行公開標售。

第八 六條 前條市地重劃負擔總費用，公共用地部分，以土地所有權人實際負擔之土地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部分，按土地所有權人實際應負擔之數值計算；其以現金繳納者，以實際繳納數額為準。前項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滿時之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

第八 七條 土地所有權人依本條例第六 條負擔之公共用地及抵費地，應逕行登記為直轄市、縣（市）有，不計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不計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於重劃區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因未達最小分配面積標準改以現金補償者，準用之。

第九 三條 依本條例第七 一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建築之私有建築用地，應先行辦理清查，以限制土地所有權人所有面積之最高額。

前項清查及處理要點由內政部定之。

第九 六條 本條例第七 二條但書所稱建設發展較緩之地段，指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地區或依法不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地區。其範圍由建設（工務）機關劃定，送交地政機關作為限制最高額土地之依據。

前項建設發展較緩地段，於公共設施完竣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後，主管建設（工務）機關應即通知地政機關。

內政部函釋修正該部七 七年八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頒「時效取得地上權審查要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4 11 (81)北市地一字第 一一三四三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四月七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九三二九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主旨：修正本部七 七年八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審查要點」，請查照並轉行所屬。

說明：

- 一、根據本部地政司案陳司法院秘書長八 一年三月廿日（八一）秘台處（二）字第 四一四二號函辦理。
- 二、依司法部秘書長上開函送該院大法院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本部七 七年八月 七日台內地字第六二一四六四號函頒「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應停止適用；又同點第二項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 三條第一項已有規定，故該要點第五點應予刪除。

三、檢附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抄本乙份。

附件(二)

抄本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捌拾壹年貳月拾捌日院台秘二字第 二七七七二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

司法院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

解釋文

取得時效制度，係為公益而設，依此制度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八月 七日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提出該建物係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使長期占有他人私有土地，本得依法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人，因無法提出該項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致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此部分應停止適用。至於因取得時效完成而經登記為地上權人者，其與土地所有權人間如就地租事項有所爭議，應由法院裁判之，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民法第七百六 八條至第七百七 二條關於因時效而取得所有權或其他財產權之規定，乃為促使原權利人善盡積極利用其財產之社會責任，並尊重長期占有之既成秩序，以增進公共利益而設。此項依法律規定而取得之財產權，應為憲法所保障。以有建築物為目的而因時效完成取得他人私有土地之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與該建於他人土地上之建築物，是否為「合法建物」無關。如非「合法建物」，應依有關建築管理法規處理。而地上權之登記與建築物之登記，亦屬兩事。關於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第一項規定應提出使用執照；第二項規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如建物與基地同屬一人所有者，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之證明文件或實施建築管理前繳納房屋稅、水電費之憑證。建物與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者，並另附使用基地之證明文件。」係指「合法建物」之登記而言。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 七年八月 七日函頒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其第五點將此「合法建物」登記之規定，移用於地上權之登記，而於其第一項為「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提出該建物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之規定，使已證明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長期和平繼續占有他人私有土地，本得依法因時效取得地上權之占有人，因無從提出該項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致無法完成其地上權之登記，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不符，此部分應停止適用。至因時效完成而經登記為地上權人者，土地所有權人既未喪失其所有權，而仍須承受稅捐等之負擔，為平衡雙方權益，參照民法第八百七 六條之法理，當事人如就地租事項有所爭議，應由法院裁判之，併此說明。

內政部函釋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場站用地及毗鄰部分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乙案

台北市政府函

81 3 7 八 一府捷五字第八一 一一 七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 一年二月 九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九四三號函辦理。
- 二、抄附內政部原函乙份。

附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

81 2 19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七九四三號

主旨：關於大眾捷運系統場站用地及毗鄰部分共有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是否適用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八 年 一月四日府捷五字第八 七九八五九號函。
- 二、本件依來函所述，大眾捷運系統場站用地及毗鄰部分共有土地所有權人，以提供土地之方式，參與聯合開發「土地提供人與投資人取得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與負擔義務如左：1. 取得變更都市計畫為捷運系統用地（或交通用地）前或毗鄰土地於聯合開發協議前原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全部。2. 取得因聯合開發變更都市計畫而增加可建樓地板面積之半數。3. 」。其有關權利義務之分配，如因而導致該共有土地，在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上發生權利移轉或變更之情形，即可認為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一項所稱之「處分」，而有該條之適用。至於土地所有權人參與聯合開發，其土地權利範圍，在土地登記簿上有否發生權利移轉或變動，請本於職權，自行認定。
- 三、前開見解經函准法務部八 一年二月七日法 81 律 一六八六號函同意。

內政部函釋有關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廿六條第四款及第八 四條規定，單獨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優先購買權處理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4 1 (81)北市地一字第 九八七二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三月廿六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二 六號函辦理。
 附 件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3 26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二 六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及第八 四條規定，單獨申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有關優先購買權處理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部八 一年版地政法令彙編地籍類解釋函令審查小組建議辦理。
- 二、按「申請土地移轉登記時，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第四項規定之優先購買權人已放棄優先購買權者，應附具出賣人之切結書或於申請書適當欄記明『優先購買權人確已放棄其優先購買權，如有不實，出賣人願負法律責任』字樣。但依同法第一百零四條或第一百零七條規定優先購買權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者，應檢附證明文件。依前項規定申請登記，於登記完畢前，優先購買權人以書面提出異議者，除其優先已依法視為放棄者外，登記機關應駁回登記之申請。」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七條所明定。
- 三、又按司法院秘書長八 一年三月五日(八一)秘台廳(一)字第 二五號函以：「按法院因被告應履行買賣契約，而命其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判決，係命其履行債務之給付判決，其效力不及於該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及訴訟標的以外之法律關係 。故依法對該不動產有優先購買權之人，對於判決當事人持憑該判決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提出優先購買權之主張而為異議者，則屬原確定判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就該判決訴訟標的以外之另一法律關係所為之爭執，非原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得拘束。如何處理其異議辦理登記，自屬貴部所屬機關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七條規定執行職務之職權範圍，似宜由貴部依上開主管法令逕行裁奪。」
- 四、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意見。準此，法院於命被告應履行買賣契約義務，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之判決主文與內容，倘未提及優先購買權人已

放棄其優先權，而繫爭不動產之買賣，依法涉及優先購買權情事者，權利人持憑該判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六條第四款規定，單獨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仍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七條規定辦理。至於出賣人如未依法通知優先購買權人，得由權利人代為通知。又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四條規定，單獨申辦承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時亦同。

- 五、本部七 年 二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四六八五七號函、七 六年五月廿八日台內地字第五 三四一號函、七 八年一月廿五日台內地字第六七 一七號函（分載於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六四五頁、第三六三、三六四頁、七 九年版第六八頁）應停止適用。

內政部函釋該部七 二年七月 一日台內字第一六八 一四號函停止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3 28(81)北市地一字第 九二五七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三月二 三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 八一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令月報）、秘書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以上均含附件）。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3 23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 八一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本部七 二年七月 一日台內字第一六八 一四號函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 明：本部七 年三月二 三日台內地字六一九二九號函，業經本部七 八年六月二 八日台內地字第七 九六七三號函，停止適用在案。本部七 二年七月 一日台內地字第一六八 一四號函，係就上開函所為之補充規定，故併應停止適用。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得為登記名義人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81 4 24 (81)北市地一字一三一—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 一年四月二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七七七七號函辦理，兼復貴所八 一年三月 八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三五七四號函，並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及本處八 一年三月廿五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七六號函抄件影本各乙份，及檢還原登記案全宗。
- 二、本案經報奉內政部以前開函復略以：「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請依本部七 六年 一月 日台內地字第五四七 九三號函（見本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一三八 頁）辦理。」則本案依上開內政部函示，得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為抵押權人受理登記。
- 三、副本抄發本處資訊室（請惠刊法令月報）、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中山所除外）、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4 20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七七七號
主 旨：關於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申辦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乙案，請依本部七 六年 一月 日台內地字第五四七 九三號函(見本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一三八 頁)辦理。

說 明：復 貴處八 一年三月二 五日八一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七六號函。

附件(二)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3 25(81)北市地一字第 八五七六號
主 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等申辦本市內湖區潭美段三小段四七 地號等三筆土地及同段同小段六一建號建物抵押權設定登記疑義七案、敬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八 一年三月 八日北市中地一字第 三五七四號辦理。
- 二、本案權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塑膠工廠，按行政院五 八年三月五日台五 八內地字第一八 號令釋：非法人之商號及工廠不得為登記名義人。惟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冷凍加工廠係政府為安置退除役官兵依照該會組織規程及工廠組織規程而設，其因業務需要，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得比照行政院 51. 6. 18. 台五 一財字第三八一號令示辦理。」為鈞部七 六年 一月 日台內地字第五四七 九三號函釋有案。是以本案得否比照鈞部上開函釋內容辦理？因涉法令適用疑義，未敢擅專，敬請核示。
- 三、隨文檢陳本市中山地政事務所前開函影本乙份及登記案影本全宗，供請卓參。

關於吳榮富君代理五大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憑合併後之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書申辦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五 七地號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得依貴所所擬意見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4 13(81)北市地一字第 一 九三一號

說 明：

- 一、覆貴所八 一年四月六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三七七六號函，隨文檢還登記案乙宗。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古亭所除外)，隨文檢送古亭地政事務所上開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4 6 北市古地(一)字第三七七六號
主 旨：關於吳榮富代理五大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本市文山區木柵段三小段五 七地號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疑義乙案，敬請 鑒核。

說 明：

- 一、依本所八 一年三月 七日收件文山字第七三二七號登記申請案辦理，並檢陳該申請案全宗，供請參辦。
- 二、查首揭土地原抵押權人為永豐原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嗣該公司於七 七年由

經濟部核准與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現該土地權利人五大紙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檢附該合併後存續之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名義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書申辦是項抵押權塗銷登記，合先陳明。

- 三、次查「二獨立法人之公司合併，被合併公司之不動產應以移轉登記方式由合併後存續公司承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固為內政部七五年三月五日台內地字三九六四號函疑示在案及公司法第七五條所明定，惟查抵押權係附屬於債權之從權利，如其所擔保之債權因清償而消滅，則該抵押權自亦隨同消滅。故本案擬參照鈞處七六年二月八日北市地一字第六一三三號函准由合併後存續之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債務清償證明書直接辦理抵押權塗銷登記。免先辦理抵押權移轉登記，是否允當？敬請核示。

關於本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五五 地號等二 七筆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先予合併後，用按分區使用界線辦理逕為分割疑義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昇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1 4 6(81)北市地一字第 一 四三二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三月三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二六六號函辦理，兼復貴公司八一年一月二七日申請書。
- 二、本案經本處以八一年一月一日北市地一字第七五七九號函報奉內政部以前揭函核復略為：「說明二、查申請土地合併，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一條暨本部七二四二九一五一四七三年一月六日台內地字第二六六八二六號函（本部七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一九三頁）業已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一六八六

故 貴公司申請上述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先予合併後，再按分區使用界線辦理逕為分割乙節，核與規定不合，欺難辦理。

- 三、副本（含內政部八一年三月三一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二六六號函影本乙份）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及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3 31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二六六號

主 旨：關於昇亞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貴市信義區三興段一小段五五 地號等廿七筆不同使用分區之土地，先予合併後，再按分區使用界線辦理，逕為分割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一年三月一日八 一北市地一字第 七五七九號函。七二四
- 二、查申請土地合併，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四一條暨本部七三年一月廿九一五一四一九三六日台內地字第二六六八二六號函（本部七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一六八六頁）業已明定，本案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所請釋現職民意代表能否兼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疑義一案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3 17 台(81)內民字第八一七五一 五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 一年二月 四日八 一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九二號函。
- 二、查現行法規對各級地方民意代表能否兼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並無限制規定。

附 件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81 2 14(81)北市地一字第 二九九二號

主 旨：現職民意代表能否兼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疑義乙案，請鑒核。

說 明：

- 一、依台北市議會林議員瑞圖八 一年一月廿五日書函辦理。
- 二、查台北市議會林議員瑞圖以前揭函詢以：「現職民意代表 能否 合法取得土地登記代理人開業執照？」乙節，按「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四條前段所明定，是以依上開規定公務員應不得兼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惟現職民意代表是否應受上開公務員服務法之限制而不得兼職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因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管理辦法並無是項規定，謹報請釋示。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議會林議員瑞圖、本府社會局（隨文檢送台北市議會林議員瑞圖書函影本乙份，該函說明一、二、所述問題係屬貴管，移請處理逕復）。

檢送本處研商「登記原因『權利分割』、『權利合併』、『名義更正』、『遺漏更正』及『逕為塗銷』之登記簿記載例」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本處資訊室、第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4 2(81)北市地一字第 一 六二四號

說 明：依本處八 一年三月 七日 81 北市地一字第 五 二四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登記原因『權利分割』、『權利合併』、『名義更正』、『遺漏更正』及『逕為塗銷』之登記簿記載例」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八 一年三月二 六日下午二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周專門委員覺民 紀錄：馬豫芳

四、出席單位及人民：(略)

五、結論：

- (一)增訂登記原因「權利分割」、「名義更正」(胎兒為死產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八 三條第二項所為之更正)之記載例(如附件)。
- (二)登記原因「權利合併」之記載例俟有實際案例再予研訂。
- (三)登記簿各部別中，若有整欄遺漏登記，應以「補載」方式辦理登記，餘登記遺漏者，則依「更正」登記之記載例辦理。
- (四)「逕為塗銷」登記之記載例與一般塗銷登記之記載例相同。
- (五)前開第(一)點之「權利分割」、「名義更正」之記載例俟報奉內政部准予備查後再據以實施。

六、散會

(權利分割)
 台北市景美區景美段伍小段參陸地號(36)

主登記次序	壹	壹	壹	壹	
附記登記次序		壹	貳	參	
權利種類	地上權	地上權	地上權	地上權	
收件	日期	民國66年11月1日	民國71年6月22日	民國71年6月22日	
	字號	景美字 11675號	景美字 5328號	景美字 5328號	
	號				
登記	日期	民國66年11月2日	民國71年6月23日	民國71年6月23日	
	原因	設定	權利分割	權利分割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66年7月1日	民國71年6月22日	民國71年6月22日	
權利人	姓名	高耀賢	高耀賢	高耀賢	
	管理者				
	住址	台北市 木柵區 木柵路	台北市 木柵區 木柵路	台北市 木柵區 木柵路	台北市 木柵區 木柵路
		木柵區 1段 雙興里 巷弄 12 鄰 259 號	木柵區 1段 雙興里 巷弄 12 鄰 259-1號	木柵區 1段 雙興里 巷弄 12 鄰 259-1號	木柵區 1段 雙興里 巷弄 12 鄰 259-1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F103884648	F103884648	F103884648	F103884648	
權利範圍	全部	玖拾參平方公尺	貳平方公尺	拾肆平方公尺	
權利價值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存續期限	自民國66年7月1日起至民國87年6月30日	自民國66年7月1日起至民國87年6月30日	自民國66年7月1日起至民國87年6月30日	自民國66年7月1日起至民國87年6月30日	
清償日期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利息或地租	按最低中租地價及政府規定租金標準率七成計付地租	按最低中租地價及政府規定租金標準率七成計付地租	按最低中租地價及政府規定租金標準率七成計付地租	按最低中租地價及政府規定租金標準率七成計付地租	
遲延利息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違約金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義務人	新紀公業 高同記	新紀公業 高同記	新紀公業 高同記	新紀公業 高同記	
債務人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權利移轉後剩餘額	空白	空白	空白	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白	地上權範圍評位置圖	地上權範圍評位置圖	地上權範圍評位置圖	
證書字號	66北古字第10021號	71北古字第1234號	71北古字第1235號	71北古字第1236號	
登記者章	登簿(印)校對(印)	登簿(印)校對(印)	登簿(印)校對(印)	登簿(印)校對(印)	
備考	20年8月3日生 地上權分割見附記登記、貳、參	本地上權由主登記重分割而來	本地上權由主登記重分割而來	本地上權由主登記重分割而來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他項權利部第 頁

名義更正(胎兒為死產)(土地)

例21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肆小段伍貳伍地號(525)

主登記次序		壹	貳	參	肆
附記登記次序					
收 件	日期	民國50年 6月29日	民國80年 6月 2日	民國80年 6月 2日	民國80年 6月 2日
	字	松 山 字	松 山 字	松 山 字	松 山 字
	號	4051 號	2062 號	2062 號	2062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50年 7月 1日	民國80年 6月 6日	民國80年 6月 6日	民國80年 6月 6日
	原因	買 賣	繼 承	繼 承	繼 承
	原因發生日	民國50年 6月22日	民國80年 2月 5日	民國80年 2月 5日	民國80年 2月 5日
所 有 權 人	姓 名	吳 桂	吳 如	吳 平	胎 兒
	管 理 者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住 址	台北市 中山北 街路	台北市 中山北 街路	台北市 中山北 街路	台北市 中山北 街路
		中山 區 2 段			
		中山 村里 巷弄	中山 村里 巷弄	中山 村里 巷弄	中山 村里 巷弄
	1 鄰 20 號	1 鄰 22 號	1 鄰 24 號	1 鄰 22 號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E100356781	E100289346	E100289347	空 白	
權 利 範 圍	取得持分 或全部	全 部	參分之壹	參分之壹	參分之壹
	連前共有 持分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義 務 人	姓 名	吳 林 如	吳 桂	吳 桂	吳 桂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書狀字號		50北松字第1230號	80北松字第644 號	80北松字第645 號	空 字 第 白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移轉見主登記貳、參、肆	民國55年 5月12日生 權利範圍見附登記 壹	民國52年 6月10日生 權利範圍見附登記 壹	民國 年 月 日生 胎兒死產，更正見主 登記貳，附登記 壹，主登記參，附登記 壹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壹頁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肆小段伍貳伍地號(525)

例21

主登記次序		貳		參						
附記登記次序		壹		壹						
收 件	日期	民國80年10月19日		民國80年10月19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字	松山字		松山字		字		字		
	號	2131 號		2131 號		號		號		
登 記	日期	民國80年10月20日		民國80年10月20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原因	名義更正		名義更正						
	原因發生日期	民國80年10月15日		民國80年10月15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所 有 權 人	姓名	吳 如		吳 平						
	管理者	空 白		空 白						
	住 址	縣市	空	區	空	區	縣市	區	縣市	區
		鄉鎮市區	空	白 段	空	白 段	鄉鎮市區	段	鄉鎮市區	段
住 址	村里	空	巷弄	空	巷弄	村里	巷弄	村里	巷弄	
	鄰	空	號	空	號	鄰	號	鄰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	空 白		空 白							
權 利 範 圍	取得持分或全部	陸分之壹		陸分之壹						
	連前共有持分	貳分之壹		貳分之壹						
義 務 人	姓名	空 白		空 白						
	權利剩餘額	空 白		空 白						
其他登記事項		空 白		空 白						
書狀字號		80北松字第4561號		80北松字第4562號		北松字第 號		北松字第 號		
登記者章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印 校對 印		登簿 校對		登簿 校對		
備 考										

臺北市土地登記簿

所有權部第貳頁

名義更正(胎兒為死產)(建物)

例8 臺北市松山區信義段肆小段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建號													1507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登記標的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收件日期	所有權人	管理人	住 所	權利範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後之剩餘額	交付人交付	其他事項	填發書狀字號	登記者章	備 考
壹	(屬主登記)	民國59年7月1日	松山字第4328號	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第一次登記	民國59年6月22日	民國59年6月29日	吳 桂	空 白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村里1鄰	巷弄20號 中山北路2段	所有權全部	吳林如	空 白	空 白	08北松字第1500號	登簿 印 校對 印	持產人登記章、簿、冊 號碼：E10052021 身分證 民國 年 月 日生
貳	(屬主登記)	民國80年6月6日	松山字第2052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繼承	民國80年2月5日	民國80年6月2日	吳 如	空 白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村里1鄰	巷弄22號 中山北路2段	參分之壹	吳 桂	空 白	空 白	08北松字第1500號	登簿 印 校對 印	權利範圍見附記登記 號碼：E10052048 身分證 民國80年3月2日生
參	(屬主登記)	民國80年6月6日	松山字第2052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繼承	民國80年2月5日	民國80年6月2日	吳 平	空 白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村里1鄰	巷弄22號 中山北路2段	參分之壹	吳 桂	空 白	空 白	08北松字第1500號	登簿 印 校對 印	權利範圍見附記登記 號碼：E10052047 身分證 民國80年6月8日生

本建號所有權部第壹頁

建號													1507					
主登記次序	附記登記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字號	登記標的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發生日期	收件日期	所有權人	管理人	住 所	權利範圍	權利移轉交付人	後之剩餘額	交付人交付	其他事項	填發書狀字號	登記者章	備 考
肆	(屬主登記)	民國80年6月6日	松山字第2052號	所有權移轉登記	繼承	民國80年2月5日	民國80年6月2日	胎 兒	空 白	台北市中山區 中山村里1鄰	巷弄22號 中山北路2段	參分之壹	吳 桂	空 白	空 白	空 字第1號	登簿 印 校對 印	胎兒光面，更正見附記登記 附記登記章、簿、冊
壹	(屬主登記)	民國80年8月20日	松山字第2131號	更正登記	名義更正	民國80年8月5日	民國80年8月9日	吳 如	空 白	縣市 空村里白鄰	巷弄 號 路 段	(連前持分貳分之壹) 陸分之壹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08北松字第2052號	登簿 印 校對 印	民國 年 月 日生
壹	(屬主登記)	民國80年8月20日	松山字第2131號	更正登記	名義更正	民國80年8月5日	民國80年8月9日	吳 平	空 白	縣市 空村里白鄰	巷弄 號 路 段	(連前持分貳分之壹) 陸分之壹	空 白	空 白	空 白	08北松字第2052號	登簿 印 校對 印	民國 年 月 日生

本建號所有權部第貳頁

內政部函釋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或申請人領件，均應持憑收件收據領取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4 7(81)北市地一字第一 八三四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四二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九二三八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登本處資訊室、抄送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台北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4 2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九二三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有關土地登記案件於登記完畢後，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或申請人領件，均應持憑收件收據領取，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台北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八一年一月八日申請書，楊連興先生八一年二月六日申請書、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三月八日八一北地一字第 二二八五號函、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二月二一日八一北地一字第 三一八二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八一年二月二日八一高市地政一字第 一四三號函辦理。
- 二、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六條第二項規定，登記機關接收登記申請書時應即收件，並應給與申請人收據，故無論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或申請人領件時，均應持憑收件收據領取。

八 六 二 一 九三二六八四

- 三、本部八一年月八日台內地字第八七八八四五號函，補充規定如主旨。

關於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開業登記後，其事務所名稱、地址或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變更等異動處理疑義乙案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4 16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六 五二號

說 明：

- 一、復 貴處八一年一、三、一、八一地一字第 四八九五九號函。
- 二、按本部七九年九、九、四台(七九)內地字第八二八九五六號函規定，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申請開業執照換發、補發、其他執業縣市變更、事務所名稱或地址變更及共同執業之專業代理人異動等變更登記，應計徵執照費新台幣伍佰元，按收取上開執照費，其意旨即應換發新執照予申請人，原執照字號予以延用，並將申請變更之事項內容記載於「縣(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登記簿」。

內政部函為有關該部七六年五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四九九 八六號函停止援引適用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4 22(81)北市地一字第 一二五九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八一年四月六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六八七號書函辦理，並檢送上開書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法

令月報)抄送本市土地登記代理人協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本市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業職業工會。

附 件

- 內政部書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4 16 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二六八七號
- 一、依據本部地政司案陳劉秀雄先生八 一、三、二 一陳報書辦理，並檢送該陳報書影本及原附件各乙份。
 - 二、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二 三條，已於七 九、六、二 九台內地字第八一一 三五號令修正發布。本部七 六、五、五台內地字第四九九 八六號函，係就上開規則原條文所為之函釋，自前開規定修正後，應不得再援引適用。本案劉君陳情，申請影印登記申請書疑義案，請查明依法處理逕復。

內政部函為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建議修正「辦理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將實施參加土地測量工作計畫之約聘僱人員、臨時測工暨臨時司機等工作人員納入工作獎金發給對象乙案，經報奉行政院八 一年四月九日台八 一人政肆 八四七七號函核示，應予免議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重劃大隊、本處測量大隊

81 4 22(81)北市地一字第 一三 號

說 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四月二 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 四五六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及附件影本各七份。

附件(一)

內部函 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4 20 台(81)內地字第八一 四五六 號

主 旨：有關貴處建議修正「辦理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將實際參加土地測量工作計畫之約聘僱人員、臨時測工暨臨時司機等工作人員納入工作獎金發給對象乙案，經報奉 行政院八 一年四月九日台八 一政肆 八四七七號函核示，應予免議。

說 明：

- 一、復貴處八 年 二月 七日八 地一字第 八六八五四號函。
- 二、檢附行政院八 一年四月九日台八 一人政肆 八四七七號函影本乙份。
- 三、副本(含附件)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台灣省林務局、金門縣政府、抄發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地政司。

附件(二)

行政院函 內政部

主 旨：所報擬修正「辦理台灣地區土地測量工作獎金發給要點」，將實際參加土地測量工作計畫之約聘僱人員、臨時測工暨臨時司機等工作人員納入工作獎金發給對象一案；應予免議。

說 明：

- 一、復民國八 一年二月二 八日台(81)內地字第八一七四八四五號函。
- 二、查約聘僱人員係依契約支給單一酬金，不另支給其他給與項目。又前開工作獎金之發給，係為提升測量工作之品質，並便於延攬優秀人才；至臨時人員係屬短期僱用，自不宜列為支給對象。是以，本案約聘僱人員、臨時測工暨臨時司機等工作人員不宜納入工作獎金發給對象。

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後，除夫妻聯合財產更名，因非屬所有權之移轉，其用途未變更者，准繼續適用特別稅率課稅外，仍應依土地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辦理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財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81 4 2 台財稅第八一 七七三四 五號

說 明：

- 廳八 一年二月 二日八一財稅二字第一五三四
- 一、復 貴局八 年 二月二 七日北市財二字第三六七一 號函。
局八 年 一月二 七日高市財政二字第一六三二五
 - 二、查土地所有權人所有自用住宅用地得適用特別稅率課徵地價稅者，除在客體方面，其房地之用途須為自用，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情形外，另在主體方面，尚須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依土地稅法第四 一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係指同一土地所有權人而言，如其土地所有權有移轉時，縱其用途未變更，但此特別稅率對移轉後承受該房地之所有權人，並非當然均可適用，尚須視其是否具備前述主體方面之條件而定，行政法院 74 判五二二號著有判例。是以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後，縱其用途未變更，仍應由新所有權人依土地稅法第四 一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 三、前述移轉後符合自用住宅用地之案件，為免影響納稅人之權益及便民起見，請轉知所屬稽徵機關，應加強輔導並主動通知新所有權人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以減少爭議。

房屋稅籍內，如併同設有屋頂突出物或地下室資料者，其主建物移轉，如公訂契約書未列入該部分，除查明確屬公共設施應併同主建物查課契稅外，應通知查明原因補立公定契約書始得課徵契稅辦理變更納稅義務人名義

台北市稅捐稽徵處函 各分處

81 1 21 北市稽財丙字第九二九六四 一號

關於以貨櫃或類似貨櫃型態之物體置於空地上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能否課徵房屋稅乙案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81 3 3 台財稅第八一 七五四六六四號

說 明：

- 一、復貴廳八 年 一月二日八 財稅三字第一五三九九號函及依本部賦稅署案陳貴省稅務局八 一年一月 三日八一稅三字第八一一一二二八號函辦理。
-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規定，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又依同條例第二條規定，房屋係指固定於土地上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本案台中縣烏日鄉光日路二 九號中興飲食店，在空地上放置 二座類似貨櫃型態物體，如係以該物體本身之重量置地面上，而非固定或定著於土地上，仍可隨時搬移者，尚非屬房屋

稅之課徵對象。

關於土地移轉欠繳工程受益費查欠作業，及繳納義務人持有該筆土地期間問題，請照內政部來函意見辦理

財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81 3 6 台財庫第八一一四三八六七七號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說明：

- 一、依蔡清源先生八 一、五申請書函辦理。
- 二、准內政部八 一年一月 五日台(81)內營字第八 四 六 號函稱：「按工程膝蓋費徵收條例暨其施行細則，並無徵收期限之規定，是土地欠繳工程受益費，不得辦理註銷，應於查欠作業時一併清繳之。有關繳納義務人之認定，應依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三項暨本部七 一年九月三日七 一台內營字第一 一 九二號函等規定辦理。
- 三、檢送內政部台(81)內營字第八 四 六 號暨附件影本一份。(略)

附件(一)

內政部函 台灣省政府 71 9 3 七 一台內營字第一 一 九二號
主旨：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於公告後之移轉，買受人未依照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出具承諾書，由於主辦單位失查而已准其辦妥移轉登記，該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應負擔之工程受益費應由原業主或買受人繳納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 71 8 9 府建四字第一五 八三五號函。
- 二、案經本部於本(七 一)年八月廿四日邀集 貴府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法務部、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會商獲致結論如下：「查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工程受益費向公告徵收時之土地所有權人徵收之。本案買受人既未出具承諾書，自應由原業主繳納；惟本案為何未查而准其辦理移轉登記，請台灣省政府查究行政責任，並將處理情形函報內政部。」

附件(二)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79 9 20 台(79)內營字第八三一七五八號
主旨：土地移轉欠繳工程受益費，由於主辦單位失查，而准其辦妥移轉登記，嗣後新業主再次申報移轉，並代繳原業主欠繳之工程受益費辦妥移轉登記後，代繳人(新業主)申請退還，可否准其所請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七 九年九月四日台財庫第七九 二五三五五八號函。
- 二、案經函准財政部 79 9 4 台財庫第七九 二五三五五八號函以：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受益範圍內之土地及其改良物公告後之移轉，除因繼承者外，應由買受人出具承諾書，願依照規定繳納未到期之工程受益費，或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經查封拍賣者亦同。」，本案買受人依上開規定代繳出賣人之工程受益費，係依法所為，而主管機關收取其所繳之工程受益費，係依法收取，自無再退還之理。上開法條既規定「先將工程受益費全部繳清，始得辦理移轉登記」，則關於查欠作業，自不以僅查義務人持有該筆土地期間欠繳之工程受益費為限。

有關本市受理法院委託鑑定不動產價格所徵收之土地鑑價費自八一年七月一日起改按每筆新台幣四元計徵乙案，業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准予備查」

台北市政府函 本府法規委員會、地政處、財政局

81 4 25 81 府地二字第八一 二六一六七號

說明：依行政院八一年四月廿日台八一內字第一三三二九號函辦理（隨函檢附）
附件

行政院函 台北市政府

主旨：所報貴市受理法院委託鑑定不動產價格所徵收之土地鑑價費。擬自八一年七月一日起改按每筆新台幣四元計徵，請核備一案，准予備查。惟爾後可協調其他省、市政府於議會通過後同時辦理，不必再報院備查。

說明：復八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81 府地二字第八一 一二三八七號函。

關於徵收之土地，其所有權移轉登記規費之計算標準及繳納方式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81 4 2 (81)北市地四字第一 七二二號

說明：

- 一、按土地徵收補償費及土地增值稅之計算，均係以公告徵收當期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計算而得，並不因土地所有權人領款或其補償費提存時間之先後而有不同，是以徵收移轉登記規費之計算標準，應依內政部七七年七月二一日台內地字第六一五九三六號函釋規定：「所有權移轉及典權設定登記，其登記規費核計標準，以稅捐機關核定繳（免）納土地增值稅、契稅之價值為準。」之意旨以公告徵收當時之土地公告現值作為核算登記規費之標準。至於登記規費之繳納方式，於各工程案公告徵收本處將補償地價清冊送請貴所核對土地登記簿並加註公告徵收文號時，請一併核計應繳納之登記規費，並由貴所通知用地機關將所需款項一次撥交貴所備用，俟本處辦理囑託登記時，再由貴所逐案核銷。
- 二、副本抄送本府財政局、法規委員會、主計處、捷運工程局、教育局、環保局、工務局暨所屬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處、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有關登記規費之繳納，請於接獲轄區地政事務所通知函後，儘速將所需款項撥交該所備用）本處第一、四、五科、資訊室。

關於歸戶資料之查詢，應依據「地籍資料電子處理查詢作業手冊」第四章作業方法，有關規定辦理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第一、二、三、四、五科

說明：

- 一、有關歸戶資料查詢，因涉及資料安全與民眾財產權益，應先填妥「歸戶資料查詢簿」，經單位主管簽章核准後辦理，並逐案查明歸戶資料是否為公務使用。
- 二、另通行密碼應由使用者負責保密，不得外洩，並視實際作業需要訂期更換，以維護資料安全。

關於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建物主要用途記載為「一般事務所」，其代碼如何歸類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81 4 18(81)北市地資字第一二二五九號
說明：復貴所八一年三月六日北市古地(三)字第二九三七號函，並檢送前揭內政部函影本乙份。

附 件

內政部函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81 4 14 台(81)內地字第八一 四一二四號
主 旨：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中，建物使用執照記載基地之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建物之主要用途為「一般事務所」者，請參照代碼表「工商事務所」歸類為「商業用」，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八 一、三、二 六北市地資字第 八 七三號函。

關於被徵收土地，迄今未辦妥徵收移轉登記，致原所有權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申請將其土地抵繳遺產稅，並已辦畢登記為國有，是否可撤銷該項國有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新竹市政府 81 3 14 八一地一字第五 七二號
說 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三月九日臺(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五 一號函辦，兼復貴府八 年 一月二 七日八 府地籍字第四八七 五號函。
- 二、抄附上開部函於後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3 9 臺(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五 一號
主 旨：關於被徵收土地，迄今未辦妥徵收移轉登記，致原所有權人死亡後，其繼承申請將部分土地抵繳遺產稅，並已辦畢登記為國有，是否可撤銷該項國有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八 年 二月七日八 地一字第八七四三八號函。
- 二、案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八一年二月二 日法八 一律 二三六三號函以：「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是以如經完成徵收程序後，國家即依法原始取得所有權，僅未辦登記，不處分其物權。復依民法第一百八條第一項規定：「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依本規則登記之土地權利，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非有法律上原因，經法院判決塗銷確定者，登記機關不得為塗銷登記。」因此，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為之處分，在未經權利人同意前不生效力，此與撤銷權之行使有別。本件土地如已完成徵收程序，縱被徵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死亡後，其繼承人申請以部分業經徵收之土地抵繳遺產稅，而辦畢登記為國有，依上開說明，原徵收機可依法訴請塗銷該項登記後，再以徵收為由登記為國有。」本部同意上開法務部意見。

貴府函為地籍圖重測區已完成公告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於辦理地籍調查指界發生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南縣政府 81 3 20 八一地一字第五 六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八一年三月九日臺(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五一號函辦理，並復貴府八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一府地籍字第一一七二一號函。
- 二、抄附內政部函於後。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81 3 9 臺(81)內地字第八一七一五一號
主旨：關於臺南縣政府函為地籍圖重測區內已完成公告徵收之公共設施用地，於辦理地籍調查指界發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八一年二月九日地一字第四四五九八號函。
- 二、按土地法第二百三三條及第二百三七條規定，奉准徵收之土地，其應補償之地價及其他補償費，應於公告期滿後五日內發給，對於應受補償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或所在地不明者，於辦理提存完竣，始完成法定徵收程序。另依民法第七百五九條規定，因公用徵收，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是以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應先查明土地是否已完成法定徵收程序後，依規定通知適法之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

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政府或私人興闢垃圾處理場（廠），可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八條或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規定申請撥用或租用

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函 各縣市政府 81 3 12 八一環四字第 九六七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一年三月三日(81)環署廢字第 七八七號函轉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八一年二月二一日臺財產二字第八一 三二五八號函辦理。
- 二、檢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一份。

附件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1 2 21 臺財產二字第八一 三二五八號
主旨：關於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六六次會議，於聽取貴署趙署長所提「落實環境保護工作，增進人民福祉」報告之審議結論四：「多年來垃圾處理場用地取得一直是垃圾處理所面臨的最大困境，因此，國有財產局應配合協助提供公有土地」一案，謹就涉及本局業務部分，詳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根據行政院從政黨員 80 12 19 臺八 中環字第五 三號函及財政部從政黨員 81 2 15(81)臺財產黨(二)字第 五號函辦理。
- 二、對於各級政府舉辦各項公共建設需用國有土地時，本局一向積極配合辦理撥用。各級政府機關為垃圾掩埋場而撥用之國有土地，自民國七 六年至八年即達一一七筆，面積八一、五 四六公頃，合先敘明。
- 三、另查，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政府或私人興闢垃圾場之法令如左：
 - (一)依國有財產法第三八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下略)」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規定：「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下略)」

工業區用地移轉予原出售之開發公司，是否須檢附轉售證明疑義案，業經經濟部工業局釋示如說明

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函 各縣市政府

81 3 26 八一建一字第 一 七六五號

說 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八一年三月一日工(八一)五字第四四三七號函副本辦理。
- 二、工業局釋示如后：
 1. 查工業局土地，於政府或公、民營企業開發完竣，出售予興辦工業人後，該興辦工業人如逾期不建廠使用，其屬違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三 五條之規定，應依該條例第三 八條之規定處理。
 2. 前述興辦工業人所持有土地，如經工業主管機關予以強制收買，或由原開發之民營企業以其違反買賣契約而予以買回時，與該條例第三 七條由承購人自行移轉予其他興辦工業人之情況有別，應無須檢附工業主管機關核准轉售文件。
 3. 至其買回土地發票如何開具乙節，請逕詢稅捐單位。

本(八 一)年七月一日土地公告現值即將調整，各縣市政府及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省營事業機構凡因興辦公共事業已列入八一年度施政計畫必須徵收取得之土地，迄未報請核准徵收者，應儘速辦理，其因逾本府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府地二字第一六八 三一號函所定期限(八一年二月底)辦理，所可能引發之徵收困擾，應請自行妥處

臺灣省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省營各事業機構
各縣市政府

81 4 6 八一府地二字第一六 二七一號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地政處案陳「臺灣省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協調小組」第一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辦理。
- 二、另按本省議會審議八一年度本省總算案曾附帶決議略以：「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政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係依公告徵收當期之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而土地現值均於每年七月一日起公告調整，調整前後，其徵收補償之金額往往相去甚遠，每年五、六月間不宜公告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以維護被徵收土地地主之權益。」併請參辦。

檢送民國八一年一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理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81 4 8 八一主四字第三四九號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一)

八十一年一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38年1949 六月 June.	4686.2 3104.3	民國54年1965	260.8	民國58年1969	244.1	民國62年1973	185.1
民國39年1950	1155.6	一月 Jan.	255.4	一月 Jan.	242.4	一月 Jan.	208.7
民國40年1951	696.0	二月 Feb.	261.1	二月 Feb.	244.5	二月 Feb.	203.5
民國41年1952	565.4	三月 Mar.	259.2	三月 Mar.	245.5	三月 Mar.	201.5
民國42年1953	519.7	四月 Apr.	261.0	四月 Apr.	248.4	四月 Apr.	201.8
民國43年1954	507.9	五月 May.	265.4	五月 May.	249.2	五月 May.	200.1
民國44年1955	445.2	六月 June.	264.5	六月 June.	248.4	六月 June.	196.2
民國45年1956	395.0	七月 July.	262.4	七月 July.	249.0	七月 July.	190.3
民國46年1957	368.4	八月 Aug.	262.2	八月 Aug.	246.3	八月 Aug.	182.0
民國47年1958	363.2	九月 Sept.	262.9	九月 Sept.	245.5	九月 Sept.	174.0
民國48年1959	329.6	十月 Oct.	259.3	十月 Oct.	235.6	十月 Oct.	166.9
民國49年1960	288.6	十一月 Nov.	257.7	十一月 Nov.	235.8	十一月 Nov.	162.2
民國50年1961	279.6	十二月 Dec.	259.3	十二月 Dec.	239.4	十二月 Dec.	155.0
民國51年1962	271.4	民國55年1966	257.0	民國59年1970	237.6	民國63年1974	131.7
一月 Jan.	277.0	一月 Jan.	260.3	一月 Jan.	239.7	一月 Jan.	137.3
二月 Feb.	276.0	二月 Feb.	261.6	二月 Feb.	239.5	二月 Feb.	121.6
三月 Mar.	277.8	三月 Mar.	263.9	三月 Mar.	238.2	三月 Mar.	123.8
四月 Apr.	277.0	四月 Apr.	260.8	四月 Apr.	236.0	四月 Apr.	127.6
五月 May.	271.1	五月 May.	264.2	五月 May.	236.8	五月 May.	129.9
六月 June.	273.1	六月 June.	261.2	六月 June.	238.2	六月 June.	131.4
七月 July.	276.0	七月 July.	258.5	七月 July.	238.2	七月 July.	132.6
八月 Aug.	275.6	八月 Aug.	257.3	八月 Aug.	236.4	八月 Aug.	132.8
九月 Sept.	269.5	九月 Sept.	247.0	九月 Sept.	236.5	九月 Sept.	134.0
十月 Oct.	262.4	十月 Oct.	247.3	十月 Oct.	237.1	十月 Oct.	135.9
十一月 Nov.	259.9	十一月 Nov.	250.5	十一月 Nov.	236.6	十一月 Nov.	138.0
十二月 Dec.	262.4	十二月 Dec.	253.7	十二月 Dec.	238.5	十二月 Dec.	138.1
民國52年1963	254.9	民國56年1967	250.7	民國60年1971	237.6	民國64年1975	138.7
一月 Jan.	260.2	一月 Jan.	253.6	一月 Jan.	237.8	一月 Jan.	138.6
二月 Feb.	260.6	二月 Feb.	249.5	二月 Feb.	237.9	二月 Feb.	139.6
三月 Mar.	256.8	三月 Mar.	250.3	三月 Mar.	238.4	三月 Mar.	139.9
四月 Apr.	255.4	四月 Apr.	251.6	四月 Apr.	238.7	四月 Apr.	139.7
五月 May.	258.5	五月 May.	252.6	五月 May.	239.2	五月 May.	139.5
六月 June.	257.9	六月 June.	253.7	六月 June.	240.5	六月 June.	138.3
七月 July.	257.7	七月 July.	251.4	七月 July.	240.8	七月 July.	138.8
八月 Aug.	257.6	八月 Aug.	253.7	八月 Aug.	238.6	八月 Aug.	138.2
九月 Sept.	249.1	九月 Sept.	249.4	九月 Sept.	237.8	九月 Sept.	138.3
十月 Oct.	248.7	十月 Oct.	247.7	十月 Oct.	235.2	十月 Oct.	137.3
十一月 Nov.	248.4	十一月 Nov.	248.6	十一月 Nov.	233.5	十一月 Nov.	137.7
十二月 Dec.	248.7	十二月 Dec.	246.9	十二月 Dec.	233.0	十二月 Dec.	138.9
民國53年1964	248.7	民國57年1968	243.5	民國61年1972	227.4	民國65年1976	135.0
一月 Jan.	245.7	一月 Jan.	248.0	一月 Jan.	230.8	一月 Jan.	136.4
二月 Feb.	242.5	二月 Feb.	247.3	二月 Feb.	229.5	二月 Feb.	136.0
三月 Mar.	242.7	三月 Mar.	247.6	三月 Mar.	230.1	三月 Mar.	135.6
四月 Apr.	249.2	四月 Apr.	245.0	四月 Apr.	229.9	四月 Apr.	135.1
五月 May.	249.4	五月 May.	244.6	五月 May.	229.7	五月 May.	135.3
六月 June.	252.0	六月 June.	244.8	六月 June.	229.7	六月 June.	135.3
七月 July.	252.9	七月 July.	242.2	七月 July.	230.3	七月 July.	134.6
八月 Aug.	252.4	八月 Aug.	240.2	八月 Aug.	227.2	八月 Aug.	134.1
九月 Sept.	246.9	九月 Sept.	239.6	九月 Sept.	226.3	九月 Sept.	134.2
十月 Oct.	245.7	十月 Oct.	238.9	十月 Oct.	225.5	十月 Oct.	134.8
十一月 Nov.	250.7	十一月 Nov.	241.3	十一月 Nov.	223.2	十一月 Nov.	134.7
十二月 Dec.	255.2	十二月 Dec.	243.1	十二月 Dec.	217.6	十二月 Dec.	133.8

註：本表係以各年(月)為100時，本月所當之指數。
民國38年5月以前係以舊台幣計算(新舊台幣以1比40,000計算)。

臺灣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二)

八十一年一月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基期	指數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Base	INDEX
民國66年1977	131.4	民國70年1981	85.2	民國74年1985	88.3	民國78年1989	96.2
一月 Jan.	132.6	一月 Jan.	86.9	一月 Jan.	87.0	一月 Jan.	95.2
二月 Feb.	132.0	二月 Feb.	85.6	二月 Feb.	87.4	二月 Feb.	95.0
三月 Mar.	131.7	三月 Mar.	85.1	三月 Mar.	87.5	三月 Mar.	94.3
四月 Apr.	131.4	四月 Apr.	84.9	四月 Apr.	87.7	四月 Apr.	94.2
五月 May.	131.4	五月 May.	85.1	五月 May.	87.9	五月 May.	95.6
六月 June.	130.6	六月 June.	85.3	六月 June.	88.4	六月 June.	95.7
七月 July.	130.6	七月 July.	85.5	七月 July.	88.5	七月 July.	96.4
八月 Aug.	129.8	八月 Aug.	84.9	八月 Aug.	88.7	八月 Aug.	97.0
九月 Sept.	130.8	九月 Sept.	84.7	九月 Sept.	88.7	九月 Sept.	97.3
十月 Oct.	131.3	十月 Oct.	85.0	十月 Oct.	88.9	十月 Oct.	97.8
十一月 Nov.	132.3	十一月 Nov.	85.2	十一月 Nov.	89.1	十一月 Nov.	98.3
十二月 Dec.	131.9	十二月 Dec.	85.1	十二月 Dec.	89.4	十二月 Dec.	98.5
民國67年1978	126.9	民國71年1982	85.4	民國75年1986	91.3	民國79年1990	96.8
一月 Jan.	130.6	一月 Jan.	85.4	一月 Jan.	89.9	一月 Jan.	98.5
二月 Feb.	130.1	二月 Feb.	85.4	二月 Feb.	90.7	二月 Feb.	98.8
三月 Mar.	130.0	三月 Mar.	85.4	三月 Mar.	91.3	三月 Mar.	98.5
四月 Apr.	128.8	四月 Apr.	85.2	四月 Apr.	90.5	四月 Apr.	98.5
五月 May.	127.5	五月 May.	84.9	五月 May.	90.7	五月 May.	97.8
六月 June.	127.3	六月 June.	85.1	六月 June.	91.3	六月 June.	97.2
七月 July.	127.3	七月 July.	85.5	七月 July.	91.4	七月 July.	97.3
八月 Aug.	126.8	八月 Aug.	85.1	八月 Aug.	91.6	八月 Aug.	96.0
九月 Sept.	125.8	九月 Sept.	85.4	九月 Sept.	91.8	九月 Sept.	94.6
十月 Oct.	124.8	十月 Oct.	85.7	十月 Oct.	92.1	十月 Oct.	94.6
十一月 Nov.	122.5	十一月 Nov.	85.5	十一月 Nov.	92.4	十一月 Nov.	95.0
十二月 Dec.	121.7	十二月 Dec.	85.8	十二月 Dec.	92.4	十二月 Dec.	95.4
民國68年1979	111.5	民國72年1983	86.4	民國76年1987	94.4	民國80年1991	96.7
一月 Jan.	120.8	一月 Jan.	86.2	一月 Jan.	93.0	一月 Jan.	95.3
二月 Feb.	119.8	二月 Feb.	86.2	二月 Feb.	93.2	二月 Feb.	95.6
三月 Mar.	117.3	三月 Mar.	86.7	三月 Mar.	93.4	三月 Mar.	95.8
四月 Apr.	114.3	四月 Apr.	86.6	四月 Apr.	93.6	四月 Apr.	95.9
五月 May.	113.0	五月 May.	86.7	五月 May.	93.6	五月 May.	96.0
六月 June.	112.2	六月 June.	86.5	六月 June.	94.6	六月 June.	96.2
七月 July.	108.9	七月 July.	86.5	七月 July.	94.3	七月 July.	96.3
八月 Aug.	107.9	八月 Aug.	86.3	八月 Aug.	94.7	八月 Aug.	96.7
九月 Sept.	107.6	九月 Sept.	86.2	九月 Sept.	95.2	九月 Sept.	97.4
十月 Oct.	107.2	十月 Oct.	86.3	十月 Oct.	95.6	十月 Oct.	97.6
十一月 Nov.	107.1	十一月 Nov.	86.2	十一月 Nov.	95.5	十一月 Nov.	98.1
十二月 Dec.	104.1	十二月 Dec.	86.2	十二月 Dec.	96.2	十二月 Dec.	99.2
民國69年1980	91.7	民國73年1984	86.0	民國77年1988	95.9	民國81年1992	
一月 Jan.	97.4	一月 Jan.	86.1	一月 Jan.	97.6	一月 Jan.	100.0
二月 Feb.	96.1	二月 Feb.	86.1	二月 Feb.	97.2	二月 Feb.	
三月 Mar.	95.5	三月 Mar.	85.7	三月 Mar.	97.4	三月 Mar.	
四月 Apr.	94.8	四月 Apr.	85.7	四月 Apr.	97.0	四月 Apr.	
五月 May.	92.5	五月 May.	85.4	五月 May.	96.2	五月 May.	
六月 June.	91.2	六月 June.	85.2	六月 June.	95.5	六月 June.	
七月 July.	90.9	七月 July.	85.6	七月 July.	95.2	七月 July.	
八月 Aug.	90.3	八月 Aug.	86.1	八月 Aug.	94.8	八月 Aug.	
九月 Sept.	89.8	九月 Sept.	86.2	九月 Sept.	94.8	九月 Sept.	
十月 Oct.	88.2	十月 Oct.	86.3	十月 Oct.	94.7	十月 Oct.	
十一月 Nov.	87.9	十一月 Nov.	86.5	十一月 Nov.	95.3	十一月 Nov.	
十二月 Dec.	87.3	十二月 Dec.	86.7	十二月 Dec.	95.1	十二月 Dec.	

NOTE: THE PRESENT FIGURES ARE CALCULATED ON THEIR CORRESPONDING BASE PERIODS.

為應各級政府機關與辦公建設事業徵收取得所需私有土地，請於研訂事業計畫及用地取得進度時，切實配合依省府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八府地二字第一六八三一號函（刊登省府公報八一年秋字第三二期）規定辦理

省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營各事業機構 8142八一地二字第二八六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

- 一、依據本處召開「臺灣省八一年地政業務檢討會」中心議案「如何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積極執行公共建設用地取得」綜合討論結論辦理。
- 二、本案請就下列各點配合辦理：
 - (一) 需地機關於研訂事業計畫時，應將用地取得及測釘樁位所需時間納入，並注意每年七月一日公告土地現值以調整接近市價為目標之政策，據以編定財務計畫，以符實際。
 - (二) 各項公共建設用地樁位測釘完竣後，需地機關應即將有關資料函送用地管轄縣市地政單位，協同訂定用地取得作業進度表，據以執行，以加速用地之取得。
 - (三) 請各需地機關切實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有關下年度預定徵收用地資料，並詳加檢討，俾利地政單位配合辦理徵收作業並作為辦理查估公告土地現值之參考。
 - (四) 凡因興辦公共事業已列入年度施政計畫必須徵收取得之工程用地，應於年度開始時擬具徵收土地計畫進度表函送本處，並於每年二月底前報請核准徵收，以加速用地取得，便利公共建設之推行。

為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徵收私有土地並附帶徵收其地上建築物者，請協助拆遷戶解決居住問題案

省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省營各事業機構 81 4 2 八一地二字第二八七四號
各 縣 市 政 府

說 明：

- 一、依據本處召開「臺灣省八一年地政業務檢討會」中心議案「如何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積極執行公共建設用地取得」題綱一及二綜合討論結論(六)及(七)辦理。
- 二、凡需地機關因興辦公共事業需要徵收私有土地並附帶徵收其地上建築物者，請於勘選工程用巷地範圍時，調查拆遷戶之戶數、意願妥擬安置計畫，或主動協調國宅機關配合提供國宅予以安置。至非都市土地被徵收而拆除地上合法住宅使用之建築物者，土地所有權人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八條規定，申請其自有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適當之建築用地，以利其重建，上述規定，請縣市政府與需地機關適時(如村里民大會、公共建設事業用地取得協調會等等)廣為宣導，以維護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並減低建物拆遷之困難與公共建設事業用地取得之阻力。

核定「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

高雄市政府函 第四類發行 81 4 6 八一高市府地劃字第八 五九號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本府八一年一月六日第四七三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乙份。

附 件

高雄市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催收作業及呆帳處理要點

- 一、為積極有效催收各期重劃區之差額地價及處理久懸未結之差額地應收款帳務問題，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期重劃區應繳納之差額地價，應於重劃土地完成地籍測量並點交與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接管後 日內通知限期繳納。
- 三、前條限期繳納方式，得以一次繳納或按月分期平均攤繳方式辦理。其分期繳納期間最長以三年為限，且每期繳納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陸仟元。
- 四、逾繳納期限而未繳清者，或申請分期繳納而不按其規定繳納者，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條之一之規定，應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五、差額地價繳納通知書無法送達者，土地重劃大隊催收人員應至地政事務所、稅捐機關、或戶政事務所追查其住所後繼續寄發繳納通知書。
- 六、土地所有權人已經死亡者，催收人員應向地政事務所、稅捐機關、或戶政事務所追查其繼承人並寄發繳納通知書繼續催繳。
- 七、土地所有權於七 五年六月廿九日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前業已移轉而差額地價尚未繳清者，催收人員應向稅捐機關追查原參與重劃土地所有權人之其他財產並繼續依法追收。
- 八、各期重劃區之差額地價，經依本要點各作業程序催收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各有關催繳、查證之證明文件，專案簽報市府並送審計機關核備後在該期重劃差額地價應收款帳務得以呆帳處理之。
 - (一) 重劃土地之所有權經依法移轉，或為法院拍賣，且經查證稅捐機關，該土地原所有權人確無其他財產或收入可供執行。
 - (二) 經查證戶政單位，仍無法查出土地所有權人住所者。
 - (三) 土地所有權人已經死亡絕戶者，但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絕戶後，該筆土地如歸屬國有，應繼續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收取該筆土地之差額地價。

函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

高雄市政府函

81 4 9 八一高市府法二字第八八三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 一年三月二 三日(81)會訊字第一三四七函辦理。
- 二、本辦法業經行政院於八 一年三月二 三日以台八 一研訊字第 一三四五號令發布。
- 三、檢附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一份。

附件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編審辦法

中華民國八 一年三月二 三日
台八 一研訊字第 一三四五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加強各部、會、行、處、局、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及省（市）政府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之行政資訊計畫作業，落實建立行政資訊系統，提升資訊作業效益，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行政資訊計畫係指各機關為實施業務電腦化或辦公室自動化等事項，擬訂之各期程資訊作業發展計畫。但不包含科技或經建性質之學術、研究發展及投資計畫。
- 第 三 條 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擬訂、審議，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行政資訊計畫之擬訂

第 四 條 各機關應擬訂計畫推動之資訊作業事項如左：

- (一) 依據基本國策及國家中長程施政目標應規劃推動者。
- (二) 依據行政院核定或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事項應規劃推動者。
- (三) 依有關法令應規劃推動者。
- (四) 涉及中央與地方政府權責或跨機關者。
- (五) 配合上級機關擬訂之資訊系統整體規劃應規劃推動者。
- (六) 其他依本機關任務應規劃推動之重要事項。

第 五 條 行政資訊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計畫緣起。
- (二) 計畫目標。
- (三) 現行業務狀況及實施資訊作業之原因。
- (四) 實施策略、方法及時程。
- (五) 資源需求。
- (六) 預期效果及影響。
- (七) 附 則。

前項計畫書細項及作業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行院研考會）訂定。

第 六 條 行政資訊系統之業務性質具有全國一致性者，由各該業務中央主管機關規劃並建置；或規劃訂定標準作業規範，由各機關配合建置。

第 七 條 前條主管機關規劃之行政資訊系統需地方機關配合推動或建置時，應先協調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協商共用資源之可行性，並衡酌地方政府之資訊整合需求，必要時應邀請地方機關參與規劃作業。

第三章 行政資訊計畫之審議

第 八 條 各機關之重要行政資訊計畫應依有關法令辦理先期作業。

第 九 條 各機關行政資訊計畫之審定，應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前完成。其中重要之中長程行政資訊計畫應於年度施政計畫作業審查前陳報上級機關核定並納入先期作業。

第 十 條 中央各機關擬訂之行政資訊計畫，若屬政策性、全面性或跨機關性質者，應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副知行政院研考會。

第 一 條 行政資訊計畫之評審項目應包括左列各項：

- (一) 計畫需求。
- (二) 計畫可行性。
- (三) 計畫協調。
- (四) 計畫效果。
- (五) 計畫影響。

前項評審項目之細項及作業注意事項，由行政院研考會訂定。

第 二 條 中央各機關擬訂之行政資訊計畫，如須地方政府配合執行者，於審議計畫時應特別考量左列事項：

- (一) 地方執行機關之配合條件。
- (二) 地方執行機關之資訊發展環境。
- (三) 地方執行機關之資源籌措情形。
- (四) 解決地方執行機關資訊作業問題相關措施之可行性。

第四章 附 則

第 三 條 各業務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另訂有關作業規定。

第 四 條 省（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之行政資訊計畫編審作業規定，由省（市）政府參照

本辦法訂定。

第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茲刪除國有財產法第七 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 一年四月六日

附 件

刪除國有財產法第七 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 一年四月六日公布

第七 四條 （刪除）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0 10 14 八 年度台上字第二二七 號

裁判要旨：

按原告提起請求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應以該他人全體為共同被告，否則，即難認其當事人之適格為無欠缺。設原告在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僅對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提起合法之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五 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效力應及於其他未對之提起上訴之共同被告，第二審法院應併列第一審共同被告全體為被上訴人，踐行第二審程序。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五 六條。

上 訴 人 郭丁榮 住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三 五室

被 上 訴 人 台灣第一信託投資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仁愛路四段八五號

法定代理人 曾俊義 住同右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年六月二 四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年度上更（一）字第一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原判決附表所示土地及房屋（以下簡稱系爭不動產）為第一審共同被告李文清所有，經伊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下簡稱士林分院）以七 八年度民執雙字第一一四 號強制執行事件查封拍賣。實際上李文清並未向上訴人抵押借款新台幣（下同）一百二 萬元，此項抵押權並不存在等情，求為確認系爭抵押債權不存在之判決。

上訴人則以：李文清確曾向伊借款一百二 萬元。本件抵押債權為真正。且李文清既授權黃盈富辦理借款，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改判如其聲明，無非以：被上訴人執有訴外人翔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黃盈富、李文清及吳月香共同簽發面額四 五萬元之本票一紙，並據以取得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七 八年度票字第三 三五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為執行名義，持向士林分院聲請強制執行，查封拍賣系爭不動產，經拍定賣價金一百二 二萬元，扣除第一、二順位抵押權後，已無餘款分配於被上訴人。查第一審共同被告李文清在第一審陳稱：「系爭不動產係由訴外人黃盈富、陳振慶與伊三人合資買受，黃盈富出資六 五萬元，伊與妹婿陳振慶各出資 萬元，登記為伊名義，所有權狀則由出資最多之黃盈富保管 不料黃某私自向民間借貨，道向謊稱：『房屋有貨較易出售』，需伊前往某大樓辦理借款手續，並簽發七 萬元本票一紙，惟未告知要辦理抵押借款手續 事後

黃又騙取伊之印鑑證明數份，黃又騙稱：七萬元未貸到，需再貸一百五萬元，伊仍至士林土東路辦理手續，並簽發一百五萬元之本票一紙，惟不知該本票落入何人之手」及：「所有權狀由黃盈富保管，我沒看過，印鑑證明及身分證影本是我的，但印鑑證明是黃盈富辦理的，是我委託他辦的，但不知作何用途，他沒收到錢」等語。而上訴人於第一審及本審前後三次所辯待款經過互不相符，參以上訴人與李文清並不相識，在無任何擔保之情況下，何敢對之交付二萬元及一百萬元，且不預扣利息。況上訴人並不能提出李文清所出具借款一百二萬元或一百萬元之借款憑證，自難認為上訴人與李文清之間有借貨關係存在。至上訴人提出之存款明細帳影本，僅能證明其曾提取款項，不能證明所提款項已交付李文清。又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既由黃盈富保管，則李文清何能將全部過戶文件交付上訴人辦理過戶手續？如確認系爭抵押權不存在，被上訴人得代位李文清請求上訴人追還不當得利，應認有即受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從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與李文清間之抵押不存在，即屬有理云云，為其判斷之基礎。

按原告提起請求確認他人間法律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應以該他人全體為共同被告，否則，即難認其當事人之適格無欠缺。設原告在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僅對共同被告中之一人提起合法之上訴，依民事訴訟第五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效力應及於其他未對之人提起合法之上訴，依民事訴訟第五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效力應及於其他未對之提起上訴之共同被告，第二審法院應併列第一審共同被告全體為被上訴人，踐行二審程序。本件被上訴人在第一審起訴主張人訴人與第一審共同被告李文清間並無系爭抵押債權，對之提起消極確認之訴，在第一審受敗訴判決後，雖僅對上訴人一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揆諸首揭說明，原審應併列李文清為被上訴人踐行第二審程序，始為合法。乃見未及此，僅以上訴人一人為被上訴人，對之踐行第二審程序，並為實體裁判，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已有重大瑕疵，且本件為必要共同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不利於共同訴訟人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原審竟以共同被告中一人即李文清所為不利於共同訴訟人全體之陳述為基礎，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斷，亦有未合。再查第一審共同被告李文清在第一審曾自認：系爭不動產之有權狀係由訴外人黃盈富保管，而黃盈富向其言明欲以系爭房屋辦理借款，伊曾委託黃盈富辦理印鑑證明云云（見一審卷三、一六頁），上訴人因而辯稱：李文清當庭承認授權黃盈富辦理借款，既已授權，則黃某代理其辦理借款，李文清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云云（見一審卷一一頁），原審就上訴人此項重要防禦方法，恣置不論，遽為上訴人不利之認定，尤有判決不備理由之違法。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80 11 14 八 年度台上字第 二四九七 號

裁判要旨：

所謂時效不完成，乃時效期間行將完成之際，有不能或難於中斷時效之事由，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內，暫緩完成，俾請求權人得於此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之制度。故有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時，於該時效不完成之一定時期內，如無時效中斷事由發生，其時效即告完成。我國民法僅有時效不完成制度，未採時效進行停止制度，故時效進行中，不論任何事由，均不因而停止。原審謂時效不完成，即指時效停止進行，有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時，其消滅時效期間，以不完成事由發生前已進行之期間與不完成事由終止後又進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所持見解，顯有違誤。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百四 條。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北區辦事處（即游保存遺產管理人）

設台北市光復南路一四八號

法定代理人 郭武博 住同右

被上訴人 周 乞 住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二五 巷二弄一一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八 年三月 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八 年度上更（一）字第三九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自民國七 三年五月二日起，至同年 一月一日止，按本金新台幣一百五 五萬元依年息百分之 六計算之利息，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

右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廢棄改判部分之第二審及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駁回其他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以七 七年度繼字第一 四號裁定，指定為游保存之遺產管理人。游保存生前於民國七 年三月 三日，向伊借款新台幣（下同）六 五萬元，約定於七 一年三月 二日清償，利息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算；又於七 年三月二 七日向訴外人柯瑞堂借款九 萬元，約定於同年九月二 七日清償，利息按月息一分五厘計算，柯瑞堂於同年五月一日將上開債權讓與伊，屆期游保存均未清償。嗣游保存於七 四年二月 五日死亡，伊向上訴人報明債權，請求清償，竟被拒絕等情。求為命上訴人給付一百五 五萬元，及自七 年三月廿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六算付利息之判決（關於本金一百五 五萬元部分，業經本院於更審前以八 年度台上字第一 二號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

上訴人則以：被上訴人主張之借款債權，並非實在。且縱有該債權，其利息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被上訴人主張，其對游保存有前開債權存在，已據提出借據為證。關於本金一百五 五萬元部分，業經三審判決上訴人敗訴確定，上訴人不得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主張該債權不存在。查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二百三 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系爭借款債權成立當時之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為年息百分之 六點八，有兩造不爭執之銀行放款利率變動表在卷可稽。而系爭二筆借款，其中一筆約定利息按中央銀行核定放款利率計算，另一筆約定利息按月息一分五厘計算，被上訴人減按年息百分之 六計算請求給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上訴人雖抗辯：被上訴人之利息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云云。惟查屬於繼承財產之權利，或對於繼承財產之權利，自繼承人確定或管理人選定，或破產之宣告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第一百四 條定有明文。所謂時效不完成，即指時效停止進行。有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時，其消滅時效期間，以自完成事由發生前已進行之期間與不完成事由終止後又進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游保存之遺產管理人係於七 七年五月九日選定，自選定日起算六個月，應自五年時效期間中扣除。上訴人於七 八年 一月二日提起本件訴訟，扣除六個月時效不完成期間，自七 三年五月二日起算之利息，未罹於五年消滅時效期間，逾此部分之利息，已罹於時效而消滅。從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自七 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本金日止，按本金一百五 五萬元依年息百分之 六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利息，既據上訴人提出時效抗辯，即不應准許，並說明上訴人其他抗辯，因何不足採取之理由。爰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關於利息部分敗訴判決，一部予以廢棄改判，命上訴人給付自七 三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本金日止，按本金一百五 五萬元依年息百分之 六計算之利息，一部予以維持，駁回被上訴人其他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提起第三審上訴）。

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自七三年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本金日止，按本金一百五十五萬元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此部分原判決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自七三年五月二日起，至同年一月一日止，按本金一百五十五萬元依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部分。查所謂時效未完成，乃時效期間行將完成之際，有不能或難於中斷時效之事由，而使時效於該事由終止後一定期間內，暫緩完成，俾請求權人得於此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以中斷時效之制度。故有時效未完成之事由時，於該時效未完成之一定期間內，如無時效中斷事由發生，其時效即告完成。我國民法僅有時效未完成制度，未採時效進行停止制度，故時效進行中，不論任何事由，均不因而停止。原審謂時效未完成，即指時效停止進行，有時效未完成之事由時，其消滅時效期間，以未完成事由發生前已進行之期間與未完成事由終止後又進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所持見解，顯有違誤。本件游保存於七四年二月五日死亡，上訴人於七七年五月九日被選定為其遺產管理人而被上訴人係於七八年一月二日始提起本件訴訟，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被上訴人未於民法第一百四條所定時效未完成期間內（即七七年一月九日前），為中斷時效之行為，則其自七三年五月二日起，至同年一月一日止之利息請求權，已因時效完成而消滅。上訴人既提出時效抗辯，被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即屬不應准許。原審認此部分利息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而消滅，將第一審所為此部分上訴人勝訴判決廢棄改判，命為如數給付，自難謂合。上訴論旨，求將此部分原判決廢棄，非無理由，應由本院本於原審確定之事實，自為改判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第二審上訴。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鄭西川等因請求塗銷登記事件，提起再審之訴乙案，業經行政法院判決「再審之訴駁回」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81 4 1(81)北市地一字第 九七 三號
 說明：依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八一年三月廿五日北市古地（一）字第三二四 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摘要）

八一年度判字第四九八號

再審原告	鄭 西 川	住台北市景福街二五二號一樓
	婁 星 梁	住同右街二五 號三樓三號
	黃 沈金 玉	住同右街二四八號
	林 吳開 洲	住同右街二五 號二樓之二
	錢 彝 翠	住同右五樓之二
	詹 沈淋 禾	住同右六樓之二
	白 迺 祥	住同右六樓之三
	彭 祖 蔭	住同右五樓之四
	盧 陳素 娥	住同右四樓之二
	胡 慧 文	住同右六樓之一
	孫 鳳 志	住同右二樓之四
	吳 景 華	住同右二樓之一
	應 嘉 因	住同右三樓之四
	李 復 國	住同右三樓之四
	白 王明 琳	住同右四樓之一
	邢 陳淑 瑩	住同右四樓之三

顧 朗 麟 住同右三樓之二
邢 立 民 住同右四樓之三
邢 一 民 住同右
邢 厂 民 住同右
邢 姍 姍 住同右

兼右共同訴訟代理人 梁 虎 文 住台北市景福街二五 號五樓之三

再審被告機關 台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請求塗銷登記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年 二 月 日八 年度判字第二三五八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再審原告向再審被告機關申請將台北市文山區萬慶段三七三建號（台北市羅斯福路六段二二 一號地下室）建物之所有權部予以塗銷，並在全體區分所有人登記簿所有權部更正註明「共同使用部分地下室」經再審被告機關七 九、 一、二 一北市古地一字第一四一四八號函復未准所請，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八 年度判字第一五六八號判決駁回案，對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復經本院八 年度判字第二三五八號判決駁回，茲再審原告又以原再審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 款事由，對之提起再審之訴，其起訴意旨略謂：(略)

理 由

一、本件再審原告以新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興建於台北市景美區萬慶段二小段七三四、七三五號土地上之六層大樓經再審原告買受，該大樓之系爭地下室屬該大樓之從物，而該公司竟將之移轉與王黃菊、王黃菊復移轉與吳秀敏，乃依民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規定「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申請再審被告機關塗銷系爭地下室之移轉登記，經再審被告機關駁回，再審原告以原判決有違民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規定，於前訴訟程序中提起再審之訴。經本院原再審判決以再審原告買受該大樓後，系爭地下室亦移轉登記為第三人所有，有如前述。再審原告如仍以該大樓與系爭地下室有主從關係，並依民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規定，主張其買受該大樓應及於系爭地下室，在再審原告未向普通法院訴求確認系爭地下室之所有權並塗銷該第三人之登記取得勝訴判決確定前，依土地法第四 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條規定，再審被告機關自無辦理塗銷登記，前判決據以駁回再審原告之訴，核於法並無違誤，再審原告未諳上述法定程序，強謂原判決駁回其訴，有違民法第六 八條第二項之規定，顯難謂有再審理由在案，茲再審原告復以前開再審判決有適用法規錯誤與發見有未經斟酌之重要證物為由，提起再審之訴，惟核其所言原再審判決適用法規錯誤者，主張本件在請求更正土地登記錯誤，並非為塗銷登記云云，按利害關係人於登記完畢後，發現登記錯誤或遺漏時，固非不得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聲更正登記，但以不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者為限，若有第三人因信賴登記而為交易移轉行為時，非僅已與原登記不符，且基於同法第四 三條規定，為保護善意第三人原則，亦非得任意由行政機關逕為更正登記，致損失該第三人之權益，本院原再審判決理由，既已敘明系爭大樓地下室，已由新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移轉與王黃菊，再移轉與吳秀敏，且為本件起訴意旨所承認，則再審原告縱認此項移轉之權利人，非善意取得，除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普通法院為塗銷登記外，尚非得逕循行政程序請求再審文告機關為之更正登記，本院原再審判決，雖僅就得否准予塗銷登記而為否准之論述，並未示明否准更正登記，然駁回之本旨則一，殊難謂適用法規錯誤，至所謂未經斟酌之證物者，乃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之地下室平面圖，既於前訴訟中提出使用，且不足以據為認定系爭建物登記之同一性，無庸經普通法院審認即可為更正登記之證據，顯亦不能為請

求再審之理由，從而有關原否准更正登記處分之指摘，因欠缺得為再審之事由，而無庸置論。二、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八 一年度裁字第二三一號裁定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81 4 1(81)北市地一字第 九九五九號
說明：依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八 一年三月二 六日(81)北市松地一字第四四五九號函
辦理。

附件

行政院法院裁定

八 一年度裁字第二三一號

再審原告

何宏豪

住台北市光復南路四一七巷八四號七樓

指定送達處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一八巷五二弄九號

再審被告機關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右再審原告因防空避難室產權登記事件，對本院中華民國八 年 二月二 四日八 年度裁字第一一九七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按行政訴訟法第二 八條第一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判決（或裁定）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再審原告對之縱有爭執，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再審之理由，本院六 二年判字第六一 號著有判例。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非以禁止登記之物權，登記機關以行政函處分，核准該項產權登記，而原裁定以私權爭執應由普通法院審判為由，拒絕行政救濟等語為論據。惟查本件再審原告前以台北市光復南路四一七巷八四號地下層為該大樓本身共同共有之防空避難設備，應屬大樓全體住戶所有，再審原告為住戶之一，應享有該地下層之產權，詎再審被告機關擅自登記與他人，侵害其權利，乃於八 年三月二 二日及四月二 二日陳情請求註銷該登記，經再審被告機關先後以八 年四月 九日北市松地一字第四九七七號、八 年五月八日北市松地一字第五九 一號函略以該登記無錯誤，無從註銷云云，予以拒絕，再審原告不服，循序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由訴願及再訴願受理機關以該建物已辦竣第一次所有權登記，發生土地法第四 三條規定之效力，塗銷登記勢將妨害原登記之同一性，從實體上予以決定駁回。再審原告對之仍表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惟本院審理結果認再審原告主張其為權利人之一，要求將已登記為他人產權之不動產登記塗銷，係私權爭執之一種，屬民事訴訟之範圍，再審原告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普通法院裁判，不應提起行政爭訟而就程序上予以裁定駁回，則原裁定並無適用法規顯然錯誤之情形，再審原告聲請再審已難謂有理由，何況再審原告認本件產權爭執屬行政爭訟範圍，其法律上見解與原裁定有所出入，但此項法律上見解之歧異，既非所謂適用法規錯誤，再審原告以之作為再審事由尤難認為有理由，從而本件再審之聲請，顯無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顯無再審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三三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七條、第五百零二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行政法院八 一年度裁字第二九 號裁定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本市土地重劃大隊

81 4 1(81)北市地一字第 一 一號

說 明：

- 一、依行政院八一年三月二七日(81)院菁申字第五八三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發本處資訊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行政法院裁定

八一年度裁字第二九號

原 告 齊 杰 臣 住臺灣省台北縣三重市光復路二段八七巷五五號
被告機關 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右原告因建物之基地地號疑義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一年一月六日台(81)內訴字第八三三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理 由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稱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本件原告因對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三號建物之基地地號發生疑義，於七九年二月一日具陳情書向被告機關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請予查明，案經該所以79 12 28北市大地一字第一四三號函略以：「查本市信義路三段三號建物基地座落土地係日據重劃清理前『保留地』(即現今之抵費地)未編列地號，故該基地號由申請人以重劃前東門段二六九地號填列，係屬錯誤，次查首揭建物現已不存在，建物滅失登記應由現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他權利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三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三六條規定向本所申請複丈後辦理，至於重劃清理後換地分配情形，請逕向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洽商。」，八一年一月二六日原告又以同一事由向內政部具請願書陳情，案經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80 2 27北市大地二字第一八二號函轉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以80 3 8北市地重三字第六四二號函略以：「大市大安區東門段二六九地號日據重劃清理後土地標示變更為臨沂段一小段一三三地號 本案土地重劃清理成果業經台北市政府於六九年二月六日以(69)府地重字第五四八六號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公告三日期間閱覽無異議於公告期滿確定在案。」八一年三月二六日原告又以同一事由具申請書向內政部陳情，案經台北市政府地政處80 4 16(80)北市地一字第一四七五號致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函略以：「齊杰臣先生申訴書為本市信義路三段三號建物之基地地號疑義一案，請查明逕復。」副本抄送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囑該所配合辦理，並副知原告，原告不服，提起訴願。按上開台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暨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公函係就原告函詢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三號建物之基地地號疑義作單純事實之敘述暨理由之說明，而上開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公函副本內容亦僅係告知原告已將其申訴書送請業務主管單位台北市土地重劃大隊處理。綜上觀之上開各公函既非行政機關對於原告之請求有何准駁，自非行政處分，揆諸首揭說明，不得對之提起訴願，又原告並非系爭建物基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該基地地號變更，對原告之權益不生影響。因而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本件訴願程序未合，原決定不予受理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其實體上之主張，毋庸論究。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不合法，爰依行政訴訟法第四條第一項，裁定如主文。

楊春南君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乙案，業經行政法院判決駁回

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81 4 24(81)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 一號
說明：依內政部八 一年四月 六日台(81)內訴字第八一 二三九一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法院判決(摘要) 八 一年度判字第五 八號

原告 楊春南 住台北市林森南路七 一號
訴訟代理人 劉偉民 住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三七六號 一樓一室
被告機關 台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事件，不服內政部中華民國八 年 二月三日台(80)內訴字第八 二三七 號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於民國八 年三月 九日申辦台北市城中區中正路一小段四四 地號內六四平方公尺地上權，因時效取得設定登記，被告機關以八 、四、八北市建地(一)字第四四七五號函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以八 、四、 一北市工二字第 六九五三號函復略以「所請土地經查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四四 - 四地號土地，該地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被告機關乃據以八 、四、二 北市建地(一)字第五二九三號通知書「該地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依法不應登記。」為由予以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訴願、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於次：(略)

理 由

按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除須有占有之事實外，更須係以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若依其所由發生占有事實之性質，無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者，必嗣後有變為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之情事，其取得時效始開始進行。本件原告於八 年三月 九日向被告機關申請台北市城中區中正段一小段四四 地號內六四平方公尺土地，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經被告機關審查結果，除以「該地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外，並以「占有人如有時效期間，未主張及舉證係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辦理，亦未主張及舉證其占有之始是以地上權之意思占有」、「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七 條提出該建物係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理由駁回原告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此有被告機關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附原處分卷可稽，查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內政部頒訂之審查要點規定「以建物為目的使用土地者，應提出該建物係合法建物之證明文件。」固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九一號解釋為違憲，惟原告占有系爭土地，於行政爭訟程序始終未就被告機關駁回理由之一之「占有之始是否以地上權之意思占有」為主張並舉證，無從窺知其占有系爭土地之初係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則揆諸上揭說明，應認為其於申請系爭土地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始變更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從而，原告是否以行使地上權之意思而占有尚屬不明，則地上權之取得時效是否已經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或第七百七 條規定之期間即屬無從證明，原告主張因時效取得地上權尚非可信。原告既未因時效取得地上權，則系爭土地屬都市計畫機關用地，得否為地上權登記，即無庸審究，從而被告機關據以駁回原告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申請，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四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即非無據，一再訴願決定遞予駁回，所持理由雖異，但駁回之結果相同，仍應維持，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 六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最高法院八 年度第六次民事庭會議紀錄

時 間：八 年 二 月 七 日 上 午 九 時 三 分

地點：本院大禮堂
出席(列)席者：共二十六人
主席：褚院長
主席報告：

關於台灣省桃園縣中壢市居民古天培聲請解釋本院二八年上字第二三一號判例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一七號解釋公布後，是否仍有其適用之「請示函」，業經吳庭長明軒、孫庭長森焱二位共同研究，提出研究報告，以供各位參考。

宣讀吳庭長明軒、孫庭長森焱之研究報告如左：

本院二八年上字第一三一判例稱：「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稱之請求權，包含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在內，此項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完成後，雖占有人之取得時效尚未完成，占有人亦得拒絕返還。所謂所有物追還請求權，兼指動產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及不動產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言；其中不動產所有物追還請求權，亦非以未經登記之不動產為適用要件（見本院四二年台上字第七八六號判例）。準此，無論動產、經登記及未經登記之不動產，均有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之規定適用。降至民國五四年六月四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鑒於：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列名於土地登記簿上，必須依法負擔稅捐，如得因罹於消滅時效喪失其回復請求權，勢將永久負擔義務，顯失情法之平，因而以釋字第一七號解釋：「已登記不動產所有人之回復請求權，無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消滅時效規定之適用」。此後，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消滅時效之客體，以動產所有物追還請求權及未登記不動產所有物追還請求權者，至已登記不動產所有物追還請求權，則不在該條適用之列。申言之，本院二八年上字第二三一號判例仍繼續有效，僅其中已登記不動產所有物追還請求權得罹於消滅時效部分，應因釋字第一七號解釋之公布而失其效力，嗣後各級法院裁判時不得再予援用。

決定：右開研究報告交資料科在重印判例要旨時，於本院二八年上字第二三一號判例後予以註明。